



## 廉政月刊 107 年 6 月

### 政風法令宣導

##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問：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，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」，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？

答：

(一) 本點規範目的：

- 1、提供明確標準：讓公務員對於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人際互動，遇有受贈之財物，知所因應及進退。
- 2、引導廉潔自持：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、儉樸，重視外界觀感，以贏得尊重。

(二)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：

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，例外得予接受者，仍需以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為前提，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，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。

### 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問答輯

問：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 5 點第 1 項規定「請託關說事件，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

機關政風機構登錄」，該「三日內」應如何計算？

答：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：「…二、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…四、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為便利本要點規範對象登錄作業，除參採行政程序法始日不計之規定外，休假日亦不計算在內，以三個工作天為計算原則。



## 洗錢防制法

問：本法所稱「特定犯罪所得」，指稱那些？

答：

- (一) 依本法第4條規定，所稱「特定犯罪所得」，係指本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(如刑法第121條、第123條、第201-1條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、第89條、資恐防治法第8條、第9條等)而取得或變得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
- (二)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，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。



## 廉政小故事

### ※杜絕「後門」的費宏、高鏞和徐勉※

明朝正德年間，朝廷規定鑄印局設置正、副使各一名，以及辦差的文官數名。每當遇缺招考上述人員時，報名人員總是逾百上千，其中請託關說者逾半，弄得主事官員很難處理。當時費宏是禮部尚書，便公開決定招考補齊吃官糧的人員，同時錄取候缺及習字人員各數名，俟將來有出缺時再依序遞補。這個辦法不但可以維持人事安定外，也杜絕了所

有的「後門」請託關說案件。

同樣的例子，唐文宗時吏部侍郎高鏞，首次主持進士考試，官宦子弟斐思謙，透過當時權傾一時的宦官仇士良關係，竟被排在第一名。高鏞覺得厭惡，除了將他痛斥一頓外，還將他除名後攆出去。翌年，高鏞仍任主考官，他即特別警告家屬及從吏，絕對不可接受任何人的批條和請託關說。另外，梁武帝時吏部尚書徐勉，不但熟悉各個官員的狀況，在選用官員時也特別迴避任用親近的人。某次有一好友來拜訪他，向他提出求官之事，徐勉即嚴肅的道說：「今天只談風月之事，不可談論公事。」所以後來知道他的為人者，都不敢再向他提出請託關說了。

人事的公開與安定，是機關行政效率與廉潔的關鍵；只要主事官員不為私利，並且用心解決、處理公事，自然就能獲致上級長官與民眾的肯定。



## 消費者保護宣導

### ※申請理賠遭保險公司拒絕時，該怎麼辦？※

可先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先向保險公司的申訴部門辦理申訴，如果無法獲得解決，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（1950）或消費者保護官申訴；同時，你也可以向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，例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或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訴；或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。

再者，也可採調解、和解、仲裁等方式處理。以上的方式較經濟實惠，如果依然無法解決爭端，最後只有向法院提出訴訟一途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

## 公務機密宣導

### ※提醒接見親友名籍刑期 收容人怒告洩露個資※

一、案情概述：○○監獄科員陳○○於106年3月13日收容人周○○

女友李○○辦理接見登記時，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○○犯罪前科資料，且稱：周○○所涉案件眾多，這種人不會改，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，致使收容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，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，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，而發生爭吵。周○○得知後氣到控告陳誹謗、洩露他的個資與瀆職等罪。

## 二、原因分析：

- (一) 一般常理親友對於收容人入監案由及刑期鮮少不知者，以致陳○○直覺認為家屬必定知道；加以刑期與接見次數及親等有關，於接見辦理時必須讓接見家屬知悉，據以憑辦。
- (二) 本案陳○○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，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，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，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實有違失。

## 三、興革建議

- (一) 完成獄政系統使用者憑證註冊作業，日後使用獄政系統者，必須先行於獄政系統完成自然人憑證註冊，始得登入使用，使用權限並依據使用者之職務內容予以控管設限，以確保資訊及個資安全。
- (二) 蒐集其他公務機關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案例，作為借鏡，並逐項檢視相關業務措施，是否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，強化教育訓練，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- (三) 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，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，提醒執勤同仁，注意個資保護及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。



## 安全維護宣導

※舍房沒換成 收容人襲擊管理員※

一、案情概述：○○監獄義二舍收容人謝○○，106年9月因毒品案入獄，同年9月21日電話懇親後，在回舍房途中向主任管理員王○○表示希望換舍房，王○○表示依規定要先回原舍房，再做調整。謝○○不滿沒有立即換房，突然徒手攻擊王○○、一陣亂打，王○○遇襲後，意識清醒、沒有外傷，隨即離開戒護區，經獄方送醫診斷，送加護病房觀察，幸確診後並無腦震盪現象。

二、原因分析：

- (一) 當日○○監獄中秋節電話懇親活動，謝○○受刑人結束電話懇親後，不願回原舍房，停在門口向王○○反應說他要換舍房，因此，其他同舍房的收容人都被他堵住。
- (二) 王○○當下要謝○○立即進舍房，並上前準備推一把，不料謝○○突然揮拳朝王○○頭部攻擊，王○○措手不及，頭部連中3拳被擊倒。
- (三) 王○○進加護病房的事傳出後，引起其他管理人員關注，以為他被打得很嚴重

三、興革建議：

- (一) 妥善保存監視錄影畫面，製作相關收容人陳述書與談話筆錄，並將收容人移至違規調查房實施調查，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議處，有關強暴脅迫公務人員妨害公務部分，應主動函請檢察機關偵辦。
- (二) 加強常年教育，針對毒品案收容人，多有腦神經受損之情形，應延聘精神科專業人員，傳授精神病方面之專業知職及處置要領。

轉載自中廣新聞



## 反詐騙宣導

### ※LINE 詐騙案頻傳 用戶小心※

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指出，詐騙集團先盜取 LINE 帳號，再以手機維修等理由，向被害人通訊錄中的親友詢問行動電話號碼，接著

透過閒聊方式一步步問出身分證號碼，不久後收到要求傳送認證碼簡訊，親友如回傳認證碼後，就會被電信公司小額付費扣款。

警方表示，如果遭到 LINE 小額付款詐騙伎倆詐騙，可在案發後 10 分鐘內打 165 電話到反詐騙中心或電信公司取消小額付費，有很好的機會在對方詐財前早一步止血，避免財物損失。如發現 LINE 帳號遭人盜用，除在第一時間報警外，應立即向 LINE 群組、好友告知，防止詐騙擴大。

方也提供兩個預防方式，使用 LINE 通訊軟體的民眾，可開啟「隱私設定」中「阻擋訊息」的功能，不論是廣告訊息或詐騙訊息都可有效防範；或是取消「我的帳號」中「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」，能有效避免駭客取得帳號密碼後從電腦登入。

根據 LINE 平台官方統計數據，台灣用戶已成長到近 2000 萬人次，LINE 通訊軟體流行在台灣年輕世代，因此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。

摘錄中央通訊社



**法務部矯正署桃監監獄政風室關心您**

**檢舉電子信箱：[typn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typn@mail.moj.gov.tw)**

**檢舉信箱：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721 號信箱**

**檢舉專線：(03) 360-2261**

**FAX：(03) 360-2261**